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

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及委培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4.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5.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6.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7.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8.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也可参评。（不含定向及委培研究生）

（二）成绩要求：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无不及格科目，且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优良。

（三）科研成果要求：参评学年内（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科研成果突出。

1.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九条 在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海洋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海洋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学的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第四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指标体系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学校下发至我院的名额，秉持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分别进行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和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指标体系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别建立不同的评审指标体系。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综合考虑学位课成绩、科技论文发表和学生日常表现情况，具体分数计算办法：

（一）学位课成绩平均分，公共基础课选择硕士英语听说、英语读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科技写作（海洋）、专业学位课择三门分数最高的课程，共计8门课程算平均分，英语免修的同学可不算硕士英语课程，只计算6门课程平均分，占权重20%。

注：学位课成绩为截止当年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之日所获得学位课成绩，未出成绩课程不参加计算。

（二）科技论文发表情况权重占70%，具体分值如下：

1.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附件），每篇A区论文计350分，B区论文计200分。

2.按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ISTIC分区（附件），1区加150分，2区加50分，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SCI/SSCI学术成果加30分。

3.国家发明专利计30分。

4.EI论文计25分。

5.每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计20分。

6.每项软件著作权计5分，最高计10分。

注：科技论文及国家发明专利分数可累加。科研成果须为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核心期刊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不含增刊）中所列期刊，需online；EI期刊需online；SCI文章需online，有DOI号；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论文、摘要、短评报道等。

（三）学生日常表现权重占10%，具体分值如下：

上一学年担任学校层面、学院层面一类学生骨干计40分；担任学校层面、学院层面二类学生骨干计30分；担任学校层面、学院层面三类学生骨干、班级班长计20分；担任学校层面、学院层面四类学生骨干计10分。

上一学年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文化科技类奖励计30分，获得校级文化科技类奖励计10分。

上一学年获得北京市级（含）以上各类荣誉称号计30分，获得校级各类荣誉称号计10分。

上一学年参加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计10分，参加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并获奖计20分。上一学年参加校级以上研究生学术论坛计20分，参加校级以上研究生学术论坛并获奖计40分。（要求提供论坛报告安排证明现场报告，投稿参加论坛不参与加分）

注：以上分数最高计100分。

（四）测评总分计算办法

测评总分=学位课成绩平均分×20%+科技论文分数×70%+日常表现分数×10%

（五）研究生科研论文经评审专家委员会审核后，根据测评总分依次排序，由评审专家委员会确定最终结果。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主要依据科技论文发表情况，成绩单及日常表现证明提交作为参考，具体分数计算办法：

1.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附件），每篇A区论文计350分，B区论文计200分。

2.按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ISTIC分区（附件），1区加150分，2区加50分，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SCI/SSCI学术成果加30分。

3.国家发明专利计30分。

4.EI论文计25分。

5.每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计20分。

6.每项软件著作权计5分，最高计10分。

注：科技论文及国家发明专利分数可累加。科研成果须为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核心期刊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不含增刊）中所列期刊，需online；EI期刊需online；SCI文章需online，有DOI号；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论文、摘要、短评报道等。

（二）研究生科研论文经评审专家委员会最终确认后，根据测评总分依次排序，由评审专家委员会确定结果。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基本申请条件和第五条具体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

博士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获奖研究生科研成果汇总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院汇总表，硕士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获奖研究生科研成果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院汇总表。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要参评的所有材料。所需材料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获奖研究生科研成果汇总表（电子）；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院汇总表（电子）；课程学习成绩单；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发表论文的有效检索证明。

（三）海洋学院学工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四）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对申请者进行评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拟推荐名单，学院初评结果将在海洋学院网站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如在公示中无异议，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接受申诉后，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海洋学院研究生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